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我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，造成旅行过程中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；
- （二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主义活动、罢工、暴动、骚乱；
- （三）核爆炸、核裂变、核聚变；
- （四）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；
- （五）行政行为、司法行为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委托非旅行社的单位或个人代办旅游业务；
- （七）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的故意行为；
- （八）因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九）司机、导游、领队因自身疾病（包括因旅游行程中感染的传染病）、妊娠、流产、分娩、药物过敏；
- （十）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接受整容手术和任何医疗事故；
- （十一）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十二）司机、导游、领队人员不服从旅游区或旅游团管理规定；

第四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，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；

（二）罚款、罚金及惩罚性赔偿；

（三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
（四）间接损失；

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